附件 2

# 广西汽车及零部件企业生产及物流补贴方案

对汽车及零部件企业生产及物流给予财政资金补贴支持。支持 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充分发挥生产能力，加大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。

一、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

（一）生产资金补贴。

活动期间，我区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月度的产量环比提升 10%以上，且增量部分产品产值为 1 亿元以上时，企业可申请本月 度促生产补贴，自治区、有关市安排资金按其月度产值环比增量的 1.5%给予补贴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物流资金补贴。

活动期间，若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风柳州汽车 有限公司产品区外总销量同比提升 10%以上，企业可申请物流补贴。 根据企业物流运输量不同，自治区分别给予补贴资金支持，其中上 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 700 万元；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0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申报程序

有关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在 8 月 23 日前向所在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提出资金申请报告，并附资金申请的相关材料，相关材料经 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，于 8 月 30 日前报自治区工业和信

息化厅，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材料进行复审。

三、申请材料及要求

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生产（物流）补贴资金申请报告、企 业月度产品产量产值情况表、企业月度产品产量产值明细表（含上 月），以及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企业月度产品产量产值情况表（生产）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产量(辆/台) | 环比(%) | 产值(万元) | 环比(%) | 产值增量(万元) |
| 2019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| 2019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| 2019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
企业月度产品销量情况表（物流）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销量(辆/台) | 同比(%) | 主要销往地 |
| 2019 年 月 |  |  |  |
| 2019 年 月 |  |  |  |
| 2019 年 月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

四、资金来源

补贴资金 6000 万元（从 2020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

资金中安排 4000 万元，柳州市配套 2000 万元）。如活动实际补贴 金额超出预算，超出部分费用由相应企业自行承担。